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对深圳市激埃特
光电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龙关缉一缉违字〔2026〕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激埃特光电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683783031H 4403160WNQ
4	法定代表人	黄小红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龙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自2022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期间，当事人作为境内发货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的含锗光学镜片，涉及报关单号为：531420250143660590，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在出口时，当事人应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并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但当事人出口时未申请且未交验该许可证件，违反了国家出口管制管理规定。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0.2075 万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